

影,具体内容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上海证监局会计师事务所行业诚信评价(上规制)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公会)从事证券审计业务会员事务的自律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业义务。

独立董事 8 月 18 日,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次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意见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后的会计政策变更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

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

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主持,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结果,召开符合《公司章程》会议程序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监事会审议《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一)审议通过《审议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监事会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符合《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与内容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管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认真对照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监事会认为:《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计

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保护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建议发表支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www.szse.com.cn)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履行其审计职责,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遵守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方案符合薪酬激励原则,薪酬管理人员对公司尽职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审议关于《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制度(修订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和公允价格定价,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部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三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慶的容啟啟:

- 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容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

会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区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郑永发。

2. 人员组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设合伙人132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非审计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接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金额25,20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业、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延加工业、医药、器具、食品农产品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新闻和出版业、教育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所审计公司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138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职业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赔偿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11. 本人最近五年内是否担任过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基金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是否受到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基金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基金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是否受到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基金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3. 从从业人员最近五年内是否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同一客户执行行为受到监管措施 1 次；

4. 姓名最近五年内是否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行行为受到监管措施 1 次。

(二) 项目组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姓名：王毅，黄亚辉，197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代派、高新科技、财务系统等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尹珍，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代派、高新科技、财务系统、合纵控股、中服股份、鑫磊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沈波，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代派、高新科技、财务系统、合纵控股、中服股份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毅，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代派、高新科技、财务系统、合纵控股、中服股份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黄业琼、签字注册会计师卢珍、沈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彩霞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方面因素, 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的工作量投入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本年拟审计收费为 50 万元。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 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标准, 履行了审计职责, 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同意将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独立董事事先确认, 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次事项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三) 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 688659 证券简称: 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14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2021 年度,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本年度拟向银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规范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同时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 维护良好的

合作关系,增加公司在金融机构的信用,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授信具体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本次申请综

合信有效期为自日本企业破产管理人会议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为提高融资效率，在本公告有效期内履行的担保授信或担保事项，公司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徐瑞先生在上述授信或担保事项中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正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